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公告

一、學雜費減免對象：

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籍學生。

二、辦理期限：

請於六月十三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。

學生別		繳 交 證 件	減 免 標 準
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極重度	戶口名簿影本、殘障手冊影本	全部學、雜費；或全部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
	重度		
	中度		十分之七學、雜費；或十分之七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
	輕度		十分之四學、雜費；或十分之四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
低收入戶學生		戶口名簿影本、低收入戶證明	全部學、雜費；或全部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
恤內軍公教遺族	因公	撫恤令或撫恤金證書影本（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者另附戶口名簿影本）	全部學、雜費；或全部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
	因病或意外		二分之一學、雜費；或二分之一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
恤滿軍公教遺族			全部學費、三分之一雜費或十分之八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總額
原住民籍學生		戶口名簿影本、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	全部學費、三分之二雜費或十分之九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總額
現役軍人子女		眷補證或補給證	十分之三學費

如有疑問請洽生輔組余小姐（分機 2312）。

